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鍾宏杰

電話：07-8128111-2118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fc751126@kcg.gov.tw

830031

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372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「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委外協審案」實體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113年7月22日高消師字第11307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委外協審作業實體說明會，謹訂於113年8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局8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)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# 局長 王志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